

证券代码：837199

证券简称：城市纵横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96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近期出现较明显变化，公司目前面临的外部环境可能使公司未来成长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进行调整，暂时终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36 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鉴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因素已消除，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5 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